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3〕25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泰宁县 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编限单位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三明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泰宁县部分编限单位申请调整使用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明林政资〔2023〕11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泰宁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2个编限单位因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2023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5250立方米，其中：

泰宁县杉阳山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使用 3930 立方米；
福建省泰宁青杉林场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使用 1320 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，泰宁县林业局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

